

志存高远 海纳百川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刑事通讯

(2012年第九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2年第九期

目 录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胡晓华 金 辉
蒲桂平 徐 平
许昔龙 张需聪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白 淼

序言	4
立法动态	6
1、浙江新规定：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不适用缓刑或免刑.....	7
2、为确保刑诉法有效实施 我国对监狱法等7部法律“打包”修改	8
3、历经27年终获通过 《精神卫生法》终结“被精神病” ...	9
4、最高检“大修”重要司法解释文件 确保新刑诉法正确贯彻落实	9
最新案例	11
1、京城第一贪闫永喜终审获无期	12
2、音乐人苏越案重审改判15年	12
3、“8·30”编造航班爆炸恐怖信息案一审开庭	13
4、哈尔滨医大一院医生被杀案一审宣判 凶手被判无期...	14
5、离职空姐代购逃税百万获刑11年已提上诉	14
6、网购露富引发血案	15
7、潮州特大制售假烟团伙犯罪案七人获刑	16
8、广西龙江河水重大镉污染事故责任人被移送法院审理...	17
业内动态	18
1、中国首次发布司法改革白皮书	19
2、“首届北京律师辩论大赛”圆满结束	20

2012年第九期

目 录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3、最高法：中国近5年来判处逾456万名刑案罪犯	21
大成刑事动态	23
1、《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章程》于2012年10月发布实施	24
2、大成刑委会实行主任轮流值班制度	24
3、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刑事法律援助志愿团队	25
4、许昔龙律师代理的钱某涉嫌职务侵占案被取保候审 ..	25
5、于兴泉、李赫律师承办宋某等非法获取个人信息案获侦查机关撤销案件	26
6、脱明忠、张需聪律师到中国社科院讲授刑事课程	27
刑辩之星	28
李赫—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刑事短评	30
以案说法：企业法律风险——洗钱罪	
——刑事业务部律师 肖飒	

序言

《大成刑事通讯》由立法动态、最新案例、业内动态、大成刑事动态、刑辩之星、刑事短评六个栏目组成，是大成刑事业务部门与大成全球网络近2900位同仁，720位合伙人，2000多名律师，35家国内分所、7家国外分所、6家境外成员单位就刑事立法、司法动态，大案要案、律师办案心得进行沟通交流的重要平台。

“立法动态”主要提供国内最新刑事立法信息，通过与大成同仁分享最新、最权威的法律资讯，方便大成同仁及时把握法治动向，了解法律动态。

“最新案例”主要提供国内外特大、重大刑事案件的最新进展以及案件判决结果等信息。

“业内动态”主要提供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律师协会和刑事理论研究机构关于刑事立法、司法的最新动向以及最新理论研究成果等。

“大成刑事动态”主要提供大成总部、分所刑事律师和合伙人代理的有代表性的刑事大案、要案、刑事非诉讼案件信息，以及刑事业务部门开展各项刑事业务交流、培训活动的资讯。

序言

“刑辩之星”每期推出一名大成总部或分所的优秀刑辩律师，内容包括律师基本信息、执业经历、业务领域、代理的典型案件、学术著作和社会职务等。

“刑事短评”每期发表一篇大成总部或分所刑辩律师的刑事评论，内容包括个人办案心得，对刑事立法、司法、重大刑事案件、刑事理论、社会现象的研究和评论等。

欢迎各位大成同仁就“大成刑事动态”、“刑事短评”积极投稿《大成刑事通讯》，投稿请发至刑事业务部部门秘书白淼邮箱 miao.bai@dachenglaw.com。每期《大成刑事通讯》“大成刑事动态”栏目信息将会在中国律师网“大成刑事部专栏”进行宣传更新。欢迎大家积极参与！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2012年4月20日

立法动态

- 1、浙江新规定：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不适用缓刑或免刑
- 2、为确保刑诉法有效实施 我国对监狱法等7部法律“打包”修改
- 3、历经27年终获通过 《精神卫生法》终结“被精神病”
- 4、最高检“大修”重要司法解释文件 确保新刑诉法正确贯彻落实

1、浙江新规定：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不适用缓刑或免刑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公安厅近日联合公布了《关于办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会议纪要》，同时发布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10大典型案例。

纪要共16条，明确界定了“地沟油”和“问题胶囊”犯罪。“地沟油”犯罪是指用餐厨垃圾、废弃油脂、各类肉及肉制品加工废弃物等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用油，以及明知是利用“地沟油”生产、加工的油脂而作为食用油销售的行为。利用“地沟油”生产、加工食用油，或者明知是利用“地沟油”生产、加工的油脂而作为食用油销售的，依照刑法第144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明知系利用“地沟油”生产、加工的食用油，掺入合格食用油后作为食用油销售的，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追究刑事责任。而利用工业明胶生产食品或直接入口的食品、药品辅料，或者明知系利用工业明胶生产的食品或直接入口的食品、药品辅料而予以销售的，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追究刑事责任。

为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纪要专门规定，对于此类案件一般不适用缓刑或免刑。犯罪情节较轻，或具有自首、立功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或系从犯，依法适用缓刑的，一般同时宣告禁止令，禁止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食品、药品生产、销售等有关的活动。在对被告人依法适用主刑的同时，处以销售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加大没收财产刑的适用与执行力度，从经济上剥夺犯罪分子再次犯罪的能力和条件。

纪要还特别规定对于国家工作人员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查处违法犯罪活动中，收受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的，要加大查处和惩处力度。

2、为确保刑诉法有效实施 我国对监狱法等7部法律“打包”修改

为解决法律规定间的衔接协调，确保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得到正确有效实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10月23日审议了关于修改监狱法等7部法律个别条款的决定草案。

2012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刑事诉讼法作了重要修改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在汇报有关修改情况时指出，现行监狱法、律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和人民警察法等7部法律的个别条款，出现了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不一致、不衔接的问题。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需要结合重要法律出台，及时对相关法律进行修改或废止的要求，解决法律规定间的衔接协调，确保修改后的刑诉法得到正确有效实施，需“打包”对7部法律个别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经过对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清理，决定草案相应地对监狱法作了7处修改，对律师法作了6处改动，对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和人民警察法各作了一处修改，共18条。决定草案对实施日期的规定与修改刑诉法决定实施的日期一致：2013年1月1日。

李适时表示，这次对上述7部法律的修改，只解决与刑事诉讼法之间衔接的问题，而对于需要修改的其他问题，还要继续研究，包括在以后的立法计划、立法规划中都可以列入，但这次修改是法律清理性质，不修改其他条款。

3、历经27年终获通过 《精神卫生法》 终结“被精神病”

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并将于2013年5月1日起实施。该法第30条规定：“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这一规定被认为将终结“被精神病”事件发生。

2012年10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以142票赞同、1票反对、两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第三次送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如无意外，我国精神卫生领域的第一部法律将于2013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

从1985年卫生部在四川、湖南选派专家起草《精神卫生法》算起，历经27年，中国有了自己的第一部《精神卫生法》。这部延宕27年，被寄予保护精神病人权利、厘清精神科医生权力边界的法律的出台，背后既有世界卫生组织的推动，也曾在医学界与法学界引起广泛的讨论。虽然仍有不足，但该法最终确立的“自愿性治疗”已经得到普遍认同，中国的精神卫生立法也终于迈出了第一步。

4、最高检“大修”重要司法解释文件 确保新刑诉法正确贯彻落实

为确保新刑诉法正确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11月22日正式公布了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共708条，其中新增条文240条。规则新增了辩护与代理、证据、案件受理、特别程序、案件管理五章；除通则、管辖、

回避、刑事司法协助、附则等章修改较小外，其他各章新增、修改内容总计超过原内容的80%。

修订后的规则围绕检察机关的职权，对检察机关参与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进行了全面规范。对新刑事诉讼法中涉及检察工作的概念、条文的含义根据立法精神加以准确界定，包括界定特别重大贿赂犯罪、非法证据排除制度中的“其他非法方法”、“有碍侦查”的情形、逮捕条件中“社会危险性”的具体情形等。

最新案例

- 1、京城第一贪闫永喜终审获无期
- 2、音乐人苏越案重审改判15年
- 3、“8·30”编造航班爆炸恐怖信息案一审开庭
- 4、哈尔滨医大一院医生被杀案一审宣判 凶手被判无期
- 5、离职空姐代购逃税百万获刑11年已提上诉
- 6、网购露富引发血案
- 7、潮州特大制售假烟团伙犯罪案七人获刑
- 8、广西龙江河水重大镉污染事故责任人被移送法院审理

1、京城第一贪闫永喜终审获无期

有“京城第一贪”之称的门头沟区原副区长闫永喜，因犯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二审维持原判。闫永喜的情妇毛旭东犯贪污罪和受贿罪，因检举有功，被终审判处有期徒刑20年，闫永喜的弟弟闫永成和下属李昕，两人分别获刑10年和13年。

法院认定，闫永喜参与贪污共计582.17万余元，单独或伙同毛旭东收受贿赂共计660.57万余元，挪用公款1400万元；毛旭东参与贪污共计340.57万余元，伙同闫永喜收受贿赂共计540万元；李昕参与贪污共计582.17万余元；闫永成参与贪污共计241.6万余元。案发后，部分贪污、受贿赃款已追缴。

一审宣判后，闫永喜的态度非常强硬，称“肯定得上诉，上面都是胡说！”还把判决书扔在地上。闫永喜上诉提出，一审判决认定其犯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的事实与实际不符，要求二审改判。市高院二审驳回了闫永喜等人的上诉，维持了原判。

2、音乐人苏越案重审改判15年

著名音乐人苏越被控诈骗案历经重审之后有了不同的判决结果。在一审被判无期徒刑、二审被北京市高院发回重审后，10月12日，北京市二中院再次对苏越案进行了宣判，鉴于苏越认罪态度好，部分被骗单位的损失已全部挽回，且苏越的亲友代为退赔部分损失，法院改判苏越有期徒刑15年，原先的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也改为罚金三万元。

2011年11月10日，北京市二中院一审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苏越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苏越虽然对自己的行为深表忏悔，表示愿赌服输，但仍然认为判决过重，提出上诉。今年5月31日，北京市高院二审撤销原判，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二中院重新审判。

3、“8·30”编造航班爆炸恐怖信息案一审开庭

10月17日，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熊毅涉嫌犯编造恐怖信息罪一案。

公诉机关指控，2012年8月30日，被告人熊毅得知其债主熊某某即将乘飞机到东莞向其索债。为阻止或迟滞熊某到东莞，被告人熊毅利用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任意显功能，虚拟襄阳市电话号码，拨打广东省深圳机场的客服投诉电话，称当天襄阳至深圳ZH9706次航班上有爆炸物，将于起飞后45分钟爆炸。当晚22时45分，深圳航空股份有限公司AOC收到深圳机场指挥中心的通报后，立即启动公司一级应急响应程序，协调管制部门指挥飞机备降。当晚23时22分，ZH9706次航班飞行53分钟后备降武汉天河机场。武汉天河机场立即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程序，调动了机场、消防、急救、飞行管制、安检、武警、公安等部门的应急救援人员200多人，车辆20余台，进行现场应急处置。次日凌晨2时15分，该飞机经过处置，未发现炸弹及其他威胁航空安全的情况；乘坐该航班的乘客、机组人员及其托运的物品经初步排查和安检后也未发现危险和可疑情况。随后，为运送滞留的乘客，深航公司临时增加2个调机航班，导致8月31日的8个航段6个航班的不同程度延误。经审计，此次事件中仅深航公司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就达205771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熊毅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应以编造恐怖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庭上，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熊毅委托的律师出庭为其进行了辩护。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新闻记者旁听了庭审。

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4、哈尔滨医大一院医生被杀案一审宣判 凶手被判无期

因对医生的治疗方案产生误解，遂产生杀人之念，持刀追砍医护人员，致使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生一死三伤。10月1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一审宣判，被告人李梦南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共计682061.46元。

今年3月23日下午，年仅17岁的患者李梦南不满治疗，手持水果刀，冲进哈尔滨市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胡乱砍刺，造成28岁的实习医生王浩死亡，另有3名医护人员不同程度受伤。

5、离职空姐代购逃税百万获刑11年已提上诉

看到国内的化妆品市场很赚钱，离职空姐李某在未申报的情况下，多次大量携带从韩国免税店购买的化妆品入境，偷逃税款113万余元。北京市二中院一审以李某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1年，罚金50万元。李某等人已向北京市高院提起上诉。

据悉，李某曾是海南航空公司的空姐，离职后在京一直无业。2008年夏天，她在淘宝上开了家名为“空姐小店”的网店，卖化妆品。李某起初从代购店进货，后来认识了韩国三星公司高级工程师褚某，便开始通过他从韩国往国内带化妆品。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0年8月2日至2011年8月30日，由褚某提供韩国免税店优惠账号并结算货款后，李某与男友石某将从韩国免税店购买的化妆品等，以客带货的方式从无申报通道携带入境，再通过网店销售牟利。案发前，共计偷逃113万余元关税。

开庭时，李某虽表示认罪，但称自己从未预谋偷逃税款。李某表示，自己每次入境都是随着人流，没注意是申报通道还是无申报通道，她也并不清楚带化妆品还要交税。

法院经审理认定，李某等人长期从韩国通过非法途径携带大量化妆品入境，其行为均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市二中院一审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1年，罚金50万元；石某有期徒刑5年，罚金25万元；褚某获刑7年，罚金30万元。

6、网购露富引发血案

2011年7月，福建省厦门市一小区发生一起惨案：26岁的投资顾问公司的高级白领刘艳在自己的家里，被人用刀残忍地杀害。案发一周后，警方将犯罪嫌疑人陈海平抓获归案。

事实经过为：“购物控”女白领刘艳，经常将留有自己电话、地址的网购物品外包装随手扔到小区的垃圾桶旁，被大学毕业后一直待业的陈海平无意中盯上，从而招来杀身之祸。2011年6月18日，陈海平看到刘艳从家里出来，随手将包装

袋扔在小区路边，便把写着刘艳详细地址和电话号码的包裹单撕了下来，塞进了自己的手提包里。杀人后，用刘艳所说的密码从银行卡中顺利取出两万元，连夜逃回了漳州平和老家。一周后，警方通过技侦手段锁定并抓获了陈海平。

2012年2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陈海平死刑，陈海平不服，上诉至福建高院。福建高院近日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

7、潮州特大制售假烟团伙犯罪案七人获刑

福建省云霄县的假烟贩子却跨省到广东省饶平县设立仓储运输“中转站”，再疯狂出售到珠三角地区。近日，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宗涉案金额高达3000多万元的特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案件进行一审宣判，张震阳等7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至十五年不等，各并处相应罚金。

法院审理查明，今年5月上旬的一天，被告人张震阳在同案人何坤林（另案处理）的授意下，伙同同案人何坤林一起到饶平与被告人余道亮联系洽谈中转、仓储假冒卷烟事宜，后被告人余道亮又与被告人余世跃谈妥将余世跃位于黄冈镇上林居委黄冈河边新厝及上林步上路164号的旧厝提供给被告人张震阳作为假烟仓储、中转窝点。

同年7月18日凌晨，公安机关查获该窝点，现场抓获被告人张震阳、余道亮、余世跃、李雪慰、余静君等人，现场查获假冒“经典双喜”、“中华”、“广州双喜”等品牌卷烟共计387.5万支，又在被告人余世跃的旧厝里查获假冒“广州双喜”、“五叶神”、“好日子”等品牌卷烟共计75万支。经鉴定，现场查获卷

烟和卷烟纸价值合计2030131.81元；余道亮笔记本中记录运输中转的卷烟、烟丝等价值合计35270291.34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震阳等人明知是伪劣卷烟等烟草专卖品，仍然组织、指挥实施运输中转、提供房屋、场地帮助他人储存、运输伪劣卷烟制品，综合考虑各名被告人的犯罪数额、未遂情节、认罪及悔罪态度，依法作出判决。

8、广西龙江河水重大镉污染事故责任人被移送法院审理

2012年10月30日，广西龙江河水污染事故相关责任人开始移送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蓝群峰、韦毅均分别以涉嫌环境监管失职罪和涉嫌受贿罪被公诉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据悉，被告人蓝群峰，男，现年48岁，原系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纪检组长兼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被告人韦毅，男，现年35岁，原系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两被告人均于2012年2月3日因在广西龙江河水污染事故中涉嫌环境监管失职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在受理该案后，立即组织合议庭对这两起案件进行依法审理。目前，这两件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当中，并将依法公开开庭审理。

业内动态

- 1、中国首次发布司法改革白皮书
- 2、“首届北京律师辩论大赛”圆满结束
- 3、最高法：中国近5年来判处逾456万名刑案罪犯

1、中国首次发布司法改革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0月9日发表《中国的司法改革》白皮书。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姜伟介绍了白皮书有关情况。姜伟表示，中国政府首次就司法改革问题发布白皮书，目的是全面客观地介绍中国司法改革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向国际社会展示中国建设法治国家的形象，表明中国致力于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态度和决心，增进国内外对中国司法改革及法治建设的了解、认同与支持。

《中国的司法改革》白皮书由前言、正文、结束语三部分组成，全文约1.8万字。

前言部分说明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中国积极稳妥务实地推动司法改革，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正文部分共分五章：第一章，司法制度和改革进程。介绍中国司法制度的基本特点，推进司法改革的目标、原则和进程。第二章，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介绍中国在完善司法机构设置和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完善诉讼程序、强化司法民主和监督等方面进行的改革。第三章，加强人权保障。介绍中国把加强人权保障作为司法改革的重要目标，通过修改法律法规、完善制度机制，在司法领域全方位落实人权保障的新进展。第四章，提高司法能力。介绍中国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加强职业教育培训，改革经费保障机制，为提升司法公信力奠定坚实基础的情况。第五章，践行司法为民。介绍中国在推进基层司法组织建设，强化司法工作的服务意识，延伸工作平台，完善工作流程，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司法便

利的情况。结束语。说明中国的司法改革已经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同时强调，改革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还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深化司法改革。

2、“首届北京律师辩论大赛”圆满结束

2012年10月17日“首届北京律师辩论大赛”半决赛、决赛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举行。共有来自东城区、西城区和海淀区的4支队伍16名选手参赛。

当天上午，全国律协秘书长周院生，市律协会会长张学兵，副会长张小炜、周塞军，秘书长高鹏，副秘书长王笑娟，市司法局律师许可处副处长满宇峰，市司法局律师监管处副处长朱玉柱出席了本次比赛。市律协业教委主任钱列阳担任总裁判长，市律协青工委主任董刚担任总主持人，北京市万象律师事务所梁云律师担任赛事主持人。比赛聘请了北京市检察院公诉处处长王新环、市检一分院二审监察处处长庄伟、市检二分院公诉一处处长孙振宇、市高院刑一庭副庭长余诤、清华大学教授张明楷、北京大学教授陈瑞华和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曲新久担任评委。东城、西城等11个区县律协及联席会代表，律师观众等近百人到场观看了比赛。

本次比赛在周塞军副会长热情洋溢的致辞中正式开幕。经过紧张激烈的两场半决赛和一场决赛，西城代表队一队脱颖而出获得团体一等奖，海淀代表队二队获得团体二等奖，东城代表队一队和海淀代表队一队获得团体三等奖。同时产生的还有最佳辩手奖两名、最佳风采奖两名、十佳辩手奖十名、优秀选手奖十七名、优秀团体奖四个和优秀组织奖十一个。赛后与会领导与嘉宾分别为获奖团体和个人颁发了铜牌和证书。

“首届北京律师辩论大赛”在参赛队员和现场观众的热烈掌声中落下帷幕。回顾本次比赛整个过程，各区县律协和律师联席会都给予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特别是密云等远郊区县克服了律师人数少、路途遥远等困难派出代表队参加比赛。各代表队的每位选手、教练律师为了比赛倾尽心力，市律协青工委和业教委的律师们为了比赛奉献了自己的心血和汗水。正是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本次比赛才得以顺利举行。每支代表队的选手们都在这场精彩的辩论赛舞台上展示了自己的风采与魄力，对于提升刑辩律师整体素质，树立北京律师良好社会形象，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3、最高法：中国近5年来判处逾456万名刑案罪犯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任、新闻发言人于厚森10月30日在北京透露，2008年以来，各级法院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3577062件，判处罪犯4567236人，其中审结涉及“瘦肉精”、“地沟油”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案件732件，判处罪犯947人。

最高法当天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司法为民有关情况。于厚森介绍说，近5年来各级法院惩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民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严重刑事犯罪，审结杀人、抢劫、绑架、爆炸、黑社会性质组织、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357695件，判处罪犯558264人；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审结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案件5464件，判处罪犯7209人。审结危险驾驶案件38515件，判处罪犯32630人。

在建立健全司法救助方面，于厚森表示，5年来全国法院共为困难当事人减免诉讼费130.11亿元人民币。法院还致力于缓解刑事被害人的精神痛苦和实际困难，据不完全统计，2009年至2011年，全国法院向刑事被害人发放的救助金额逐年递增，已累计发放救助金2.3亿余元。

涉民生案件是近年来法院审判的重点。于厚森说，2008年以来，各级人民法院审结房地产纠纷案件555187件，促进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贯彻落实；审结民间借贷案件2490906件，维护了合法有序的民间借贷关系；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376175件，维护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审结涉农民事案件1011104件，维护了农村社会稳定；审结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2514608件，依法惩恶扬善，确保公平公正；审结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69584件，促进了平等、和谐、互信的医患关系的形成；审结婚姻家庭案件6179278件，依法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大成刑事动态

- 1、《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章程》于2012年10月发布实施
- 2、大成刑委会实行主任轮流值班制度
- 3、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刑事法律援助志愿团队
- 4、许昔龙律师代理的钱某涉嫌职务侵占案被取保候审
- 5、于兴泉、李赫律师承办宋某等非法获取个人信息案获侦查机关撤销案件
- 6、脱明忠、张需聪律师到中国社科院讲授刑事课程

1、《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章程》于2012年10月发布实施

经过大成刑委会全体委员多次协商、沟通，通过了《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章程》，并于2012年10月正式发布实施。章程分为总则、刑委会委员、工作职责、主任及主任会议、主任轮流值班制度、刑委会的宣传、刑委会委员的合作以及附则八个部分。

章程主要规定了委员的权利义务、准入与退出机制，确认了刑委会、刑委会主任及主任会议的工作职责，建立了主任轮流值班制度以及刑委会的宣传与委员的合作办法。

该章程旨在增进律师业务合作，提高辩护水平，提供信息交流与资源共享平台，推进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的规范化、专业化和品牌化建设。

2、大成刑委会实行主任轮流值班制度

为大力开展刑委会工作，充分发挥大成网络资源，在专业上加强同仁之间的联系和合作，根据已发布实施的《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章程》的规定，自2012年11月1日起，大成刑委会实行主任轮流值班制度，由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按照顺序在一定时段内承担起召集人的部分职责。副主任张需聪已确定为第一个周期（2012年11月至2013年2月共四个月）的值班负责人。值班负责人的职责是：对包括《大成刑事通讯》、其他宣传活动、委员之间的联系和合作等日常工作，值班负责人可以行使最终决定权；对举办学术或业务研讨活动，或其他

重大创新活动，值班负责人可以提出建议和方案，在征得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含副秘书长）超过半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负责组织实施。这项创新制度的实施，将在激发积极性和责任感、有效发挥分所作用、促使刑委会活动经常化等方面产生积极作用。

3、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刑事法律援助志愿团队

为体现大成刑事律师的社会责任，提升律师在刑事业务方面的执业能力，增加年轻律师的锻炼机会，经与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沟通，大成律师事务所总部于近日成立刑事法律援助志愿团队，义务为北京地区中级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援助。

在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总部刑事业务部的倡议下，在京执业的大成律师积极响应，十多人报名参加志愿团队。经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严格审核，执业三年以上的赵运恒、徐平、王金龙、肖虹、张志勇、蒋运宁、徐文丽等律师成为首批成员。大成刑事法律援助志愿团队也成为北京市最大的法律援助志愿团队之一。

4、许昔龙律师代理的钱某涉嫌职务侵占案被取保候审

钱某系一公司高管。公安机关认为钱某等人在公司对外经济往来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采取拆分购销合同的手段，将本应收回公司的货款，打入其实际控制的公司账户上，共计1000多万元，以涉嫌职务侵占为由立案侦查，并对钱某等人采取强制措施。

案件移送公诉机关审查起诉后，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本案案卷材料体现：侵占本单位资金事件发生后，很快被所在单位发现，几位涉案高管曾与公司达成赔偿协议，只是在履行赔偿协议过程中，双方对相关条款出现了不同的理解，于是没有履行最后的一笔付款义务，导致所在单位以职务侵占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另，在公安机关受理后，几位高管的家属与公司再次达成谅解协议，使公司的经济损失完全得到弥补，在整个事件中，钱某处于受他人指控的角色。

就在审查起诉期限届满的最后一天，公诉机关将钱某作取保候审处理。

5、于兴泉、李赫律师承办宋某等非法获取个人信息案获侦查机关撤销案件

2012年4月份，在公安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北京、河北、山西等20个省区市公安局开展严厉打击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类违法犯罪活动集中行动。据媒体报道，这是我国公安机关针对此类犯罪的首次大规模专案行动，至4月20日，公安机关抓获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嫌疑人1700余名。

北京市民宋某、刘某、魏某三人牵涉其中，被丰台区公安分局以涉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刑事拘留，此后，其家属慕名委托我所于兴泉、李赫等三位律师。接受案件后，经会见犯罪嫌疑人，充分了解案情，律师认为，该三名犯罪嫌疑人系根据单位安排，合法从事收集、整理企业资信等材料，不涉及公民个人信息，认定该犯罪嫌疑人构成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罪，法律依据不足，随即向办案机关提交法律意见书，充分阐明了对该案的相关意见。

在羁押至第37日的5月28日，丰台区公安分局批准同意该三名犯罪嫌疑人办理取保候审手续。

2012年9月中旬，丰台区公安分局作出撤销案件决定。

6、脱明忠、张需聪律师到中国社科院讲授刑事课程

近日，总部脱明忠律师、青岛分所张需聪律师，应邀分别到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讲授了刑事法律诊所课程。两位律师根据自己丰富的刑事执业经验、扎实的理论功底、良好的表达能力，给法学专业研究生讲授了律师实务内容。课堂气氛热烈，师生互动性强，课后学生反映收获很大。

从去年开始，社科院将大成刑辩团队作为法学系研究生课程的固定授课人，并正式聘请赵运恒律师为硕士研究生导师。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刑事部先后推荐了徐平、许昔龙、张志勇、脱明忠、张需聪等资深刑事律师前去授课，并被社科院法学系评为最优秀授课团队。这些与社科院的紧密合作，既能在互动中提升律师的理论水平，同时也扩大了大成刑辩团队的社会影响力。

刑辩之星



李赫律师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教育背景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

工作经历

北京市某检察机关公诉处、批捕处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专业领域

李赫律师在检察机关从事审查起诉、批捕工作七年，办理了职务犯罪、经济犯罪、黑社会性质犯罪以及各类刑事案件数百起，积累了丰富的刑事诉讼办案经验。在从事律师工作后，永远把当事人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刻苦敬业，工作认真、细致，善于与人沟通，处理复杂的人际关系，并通过丰富的经验、扎实的法律基本功与特有的案件领悟力为当事人争取最大的权益。

典型案例

山东省某市副区长赵某受贿、滥用职权案；

河南省某市商务局局长郑某贪污、受贿、故意伤害案；

刑辩之星

河南省某市检察院方某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北京市公安局某分局警官石某受贿案；

北京市公安局某分局警官戴某受贿案；

北京市某区社保局周某滥用职权、受贿案；

江苏省某市政协副主席受贿案；

陈某故意杀人案；

北京市某区特大放火案王某放火案；

中央音乐学院学生吴某盗窃案；

韦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李某故意伤害（重伤）案。

刑事短评

以案说法：企业法律风险——洗钱罪

刑事业务部律师 肖飒

2011年1月，河北某证券营业部工作人员赵某在没有认真核查开户人员真实身份、职业、基本收支情况等资料情况下，违规为同乡李某开股票账户。2011年3月，李某又找到赵某要求为妻弟于某一家开三个账户，并说妻弟最近因受贿被查要躲一躲，央求李某帮忙开账户把钱处理一下。赵某说事成之后给10%提成，李某同意。随后，李某为于某一家开三个账户并购买股票总金额达700余万。2012年7月，于某向国家机关自首并主动检举了赵某、李某，致案发。目前本案正在侦办过程中。

本案涉及洗钱罪在国内目前的司法认定问题。首先，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之规定，洗钱罪是指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盖、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本罪：（一）提供资金账户的；（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等。

其次，司法实践中洗钱罪的“明知”应当如何认定。具有下列情形，可以认定被告人明知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但有证据证明确实不知道的除外：（一）知道他人从事犯罪活动，协助转换或者转移财物；（二）没有正当理由，通过非法途径协助转换或者转移财物；（三）没有正当理由，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收购财物；（四）没有正当理由，协助转换或者转移财物，收取明显高于市场的手续费；（五）没有正当理由，协助他人将巨额现金散存于多个银行账户或者在不同银行账户之间频繁划转等。

刑事短评

第三，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具有如下情形之一：（一）通过典当、租赁、买卖、投资等方式，协助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二）通过与商场、饭店、娱乐场所等现金密集型场所的经营收入相混合的方式，协助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三）通过虚构交易、虚设债权债务、虚假担保、虚报收入等方式，协助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转换为“合法”财物；（四）通过买卖彩票、奖券等方式，协助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等。

（本文原载于2012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86-10-58137711